附件 3：

卢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财政扶贫资金科技扶贫项目核准	依据《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扶贫组〔2015〕4号）文件第三条规定“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乡镇申报、县级审批、省市级备案、县乡组织实施、乡镇初验、县级验收的项目管理制度。国家、省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管理负总责。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试行乡级报账制度。扶贫开发、发展改革、民族宗教、残联、农业、林业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管理相应工作，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管理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规定“科技扶贫项目的适用范围：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使用优良品种、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建设必要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原则上采取以物代资的形式进行扶持。申报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应注册成立满一年以上。” 第二十九条规定“科技扶贫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优良品种。引进实用技术、开展宣传培训，建设必要的生产性基础设施。” 第三十条规定“科技扶贫项目应当做到：（一）坚持示范引导、持续发展的项目长效机制；（二）坚持受益贫困户挂牌制度；（三）坚持项目竞争遴选制度；（四）坚持建立一套完整的项目申报、评审、实施、总结、验收资料影像留存制度。” 第三十一条规定“科技扶贫项目备案材料包括：（一）河南省扶贫开发科技扶贫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标准文本；（二）××年度省级科技扶贫项目备案表。”	建设项目库	1、项目库建设责任：发布项目指南；谋划项目，建设项目库；入库上报备案；加强项目库管理。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即办	无	不收费
			项目立项	2、项目立项责任：根据省、市年度责任目标及资金计划，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予以立项，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通知申报单位组织申报。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30 天	45 天	
			方案批复	3、批复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县级项目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和批复。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30 天	45 天	
			项目备案	4、备案责任：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将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按项目分类管理要求逐级报省、市项目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10 天	15 天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监理制度、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制。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卢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财政扶贫资金产业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核准	依据《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扶贫组〔2015〕4号）文件第三条规定“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乡镇申报、县级审批、省市级备案、县乡组织实施、乡镇初验、县级验收的项目管理制度。国家、省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管理负总责。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试行乡级报账制度。扶贫开发、发展改革、民族宗教、残联、农业、林业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管理相应工作，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管理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规定“产业化扶贫贷款贴息项目的扶持范围：（一）以畜禽、粮油、果蔬等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二）以设施农业、畜牧业、中药材、林业和水产业等为主的特色种植养殖项目；（三）以开发贫困地区优势资源为主的旅游、文化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四）以吸纳贫困地区劳动力务工就业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五）以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产业项目和结对帮扶贫困村增收致富项目。” 第三十三条规定“产业化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扶持对象是：对贫困农民增收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扶贫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及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十四条规定“产业化扶贫贷款贴息项目的备案材料包括以下内容：（一）河南省产业化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标准文本；（二）河南省产业化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备案汇总表” 第三十五条规定“产业化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应当做到：（一）项目的建设内容（贷款用途）与上报备案的项目一致；（二）项目的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审批程序规范；（三）项目单位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紧密，确保贫困户受益；（四）项目单位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	建设项目库	1、项目库建设责任：发布项目指南；谋划项目，建设项目库；入库上报备案；加强项目库管理。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即办	无	不收费
			项目立项	2、项目立项责任：根据省、市年度责任目标及资金计划，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予以立项，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通知申报单位组织申报。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30天	45天	
			方案批复	3、批复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县级项目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和批复。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30天	45天	
			项目备案	4、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将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按项目分类管理要求逐级报省、市项目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10天	15天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监理制度、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制。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卢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财政扶贫资金到户增收项目核准	依据《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扶贫组〔2015〕4号）文件第三条规定“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乡镇申报、县级审批、省市级备案、县乡组织实施、乡镇初验、县级验收的项目管理制度。国家、省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管理负总责。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试行乡级报账制度。扶贫开发、发展改革、民族宗教、残联、农业、林业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管理相应工作，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管理有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规定“到户增收项目是用财政扶贫资金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直接扶持，以达到发展产业增收致富的项目，重点扶持能够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增收效益好，适于贫困户发展的高效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储运、特色旅游、加工制造等项目”。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扶贫到户增收项目设施补贴、购买种畜（种苗）补贴、生产资料补贴等。用于项目设施建设的补贴资金一律实行先建后补。第三十八条规定“到户增收项目应当做到：（一）不准扶持非贫困户；（二）财政资金不准现金支付；（三）不准用于非直接发展生产的基础设施；（四）聘请专家和技术人员指导，必须遵从项目实施户意愿并签订服务协议。”第三十九条“到户增收项目的备案材料包括以下内容：（一）河南省扶贫开发到户增收项目标准文本；（二）河南省xx年度扶贫开发到户增收项目备案汇总表。”	建设项目库	1、项目库建设责任：发布项目指南；谋划项目，建设项目库；入库上报备案；加强项目库管理。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即办	无	不收费
			项目立项	2、项目立项责任：根据省、市年度责任目标及资金计划，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予以立项，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通知申报单位组织申报。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30天	45天	
			方案批复	3、批复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县级项目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和批复。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30天	45天	
			项目备案	4、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将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按项目分类管理要求逐级报省、市项目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10天	15天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监理制度、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制。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卢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财政扶贫资金贫困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核准	依据《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扶贫组〔2015〕4号）文件第三条规定“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乡镇申报、县级审批、省市级备案、县乡组织实施、乡镇初验、县级验收的项目管理制度。国家、省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管理负总责。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试行乡级报账制度。扶贫开发、发展改革、民族宗教、残联、农业、林业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管理相应工作，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管理有关情况”。第二十条“整村推进基础设施项目的适用范围：（一）符合规划要求的贫困村村级道路建设；（二）水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三）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四）其它小型公益设施等。” 第二十一条“整村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在未实施过整村推进项目的贫困村及列入“三山”脱贫规划需持续进行提升改造的贫困村中安排，非贫困村不予安排。 第二十二条“整村推进基础设施项目的备案材料包含以下内容：（一）整村推进县、乡、村名称；（二）xx村规划投资总数，其中财政扶贫资金数及工程量、行业部门资金数、社会捐助及群众自筹资金数；（三）xx年度整村推进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备案表。” 第二十三条“整村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应当做到：（一）项目的实施内容与上报备案的项目一致；（二）项目的申报资料完整、审批程序规范；(三)项目工程招投标合璺、合法；（四）项目工程无质量问题；（五）项目工程能够发挥作用、群众满意。”	建设项目库	1、项目库建设责任：发布项目指南；谋划项目，建设项目库；入库上报备案；加强项目库管理。	基础项目建设和规划统计评价股	即办	无	不收费
			项目立项	2、项目立项责任：根据省、市年度责任目标及资金计划，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予以立项，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通知申报单位组织申报。	基础项目建设和规划统计评价股	30天	45天	
			方案批复	3、批复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县级项目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和批复。	基础项目建设和规划统计评价股	30天	45天	
			项目备案	4、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将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按项目分类管理要求逐级报省、市项目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基础项目建设和规划统计评价股	10天	15天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监理制度、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制。	基础项目建设和规划统计评价股			

卢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财政扶贫资金搬迁扶贫助补到户项目核准	依据《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扶贫组〔2015〕4号）文件第三条规定“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乡镇申报、县级审批、省市级备案、县乡组织实施、乡镇初验、县级验收的项目管理制度。国家、省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管理负总责。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试行乡级报账制度。扶贫开发、发展改革、民族宗教、残联、农业、林业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管理相应工作，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管理有关情况”。第二十四条“扶贫搬迁项目是对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恶劣地区贫困人口实施的搬迁式扶贫开发，搬迁对象是生存条件恶劣、生活生产困难，用常规扶贫方式不能就地帮其改变生存环境、实现脱贫和受地理环境威胁需要避险的贫困户。第二十五条“搬迁户的安置方式以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安置为辅。安置区的选择要符合产业、国土、环境等规划要求，安置区的地基要坚实不下沉、高出洪水线。安置地要避开泥石流、滑坡体、雷区、高压线等危险区域。”第二十六条“中央省级财政扶贫搬迁补贴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补贴方式，该资金只能用于搬迁贫困户的建房补贴和与之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得挪作它用。”第二十七条“扶贫搬迁项目应当做到：（一）补贴给搬迁户的中省财政扶贫资金只能用于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二)建房标准要因地制宜，对搬迁户补贴要实行差别化，确保最困难群众实现搬迁;（三）扶贫搬迁项目要与产业发展、就业促进等项目相结合，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建设项目库	1、项目库建设责任：发布项目指南；谋划项目，建设项目库；入库上报备案；加强项目库管理。	革命老区工作股（搬迁扶贫股）	即办	无	不收费
			项目立项	2、项目立项责任：根据省、市年度责任目标及资金计划，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予以立项，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通知申报单位组织申报。	革命老区工作股（搬迁扶贫股）	30天	45天	
			方案批复	3、批复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县级项目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和批复。	革命老区工作股（搬迁扶贫股）	30天	45天	
			项目备案	4、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将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按项目分类管理要求逐级报省、市项目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革命老区工作股（搬迁扶贫股）	10天	15天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监理制度、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制。	革命老区工作股（搬迁扶贫股）			

卢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财政扶贫资金互助资金周转到户项目核准	依据《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扶贫组〔2015〕4号）文件第三条规定“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乡镇申报、县级审批、省市级备案、县乡组织实施、乡镇初验、县级验收的项目管理制度。国家、省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管理负总责。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试行乡级报账制度。扶贫开发、发展改革、民族宗教、残联、农业、林业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管理相应工作，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管理有关情况”。第四十条“贫困村互助资金项目是在贫困村由贫困户自发组织成立扶贫互助社，由国家投入财政扶贫资金、农户自愿缴纳一定的互助金和由社会捐助资金三部分组成项目资金，贫困村民有、民用、民管、民享、周转使用、滚动发展的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第四十一条“贫困村互助资金必须遵循不吸储‘不吸储、不分红、不出村、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 第四十二条“互助资金试点村应具备以下条件：（一）群众有强烈发展致富意识；（二）有一定产业发展基础与潜力，村风民风淳朴、诚实守信；（三）村“两委”班子机构健全，运转有力。” 第四十三条“市县要发挥主体作用，努力解决互助资金合作组织注册问题。创新互助资金运作模式，有条件的县（市）要积极探索县成立互助资金总社，实行县级统管；乡镇财政所代管；将互助资金种子金作为担保金存入银行，放大效益；多方筹措互助资金试点资金，实行扩容覆盖等模式。	建设项目库	1、项目库建设责任：发布项目指南；谋划项目，建设项目库；入库上报备案；加强项目库管理。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即办	无	不收费
			项目立项	2、项目立项责任：根据省、市年度责任目标及资金计划，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予以立项，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通知申报单位组织申报。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30天	45天	
			方案批复	3、批复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县级项目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和批复。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30天	45天	
			项目备案	4、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将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按项目分类管理要求逐级报省、市项目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10天	15天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监理制度、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制。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股			

卢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财政扶贫资金小额信贷贴息到户项目核准	依据《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扶贫组（2015）4号）文件第三条规定“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乡镇申报、县级审批、省市级备案、县乡组织实施、乡镇初验、县级验收的项目管理制度。国家、省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管理负总责。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试行乡级报账制度。扶贫开发、发展改革、民族宗教、残联、农业、林业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管理相应工作，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管理有关情况”。第四十四条“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重点扶持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和还款能力的建档立贫困户。对贫困村中带贫作用显著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主、种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额信贷项目，按产业化贴息政策予以支持。”第四十五条“县级安排资金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建立健全以省级专项财政扶贫贴息资金为引导，市县财政资金、社会捐助资金、扶贫龙头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共同出资参与的风险补偿机制和担保机制，开展由政府出资、市场化规范运作的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和担保试点。”第四十六条“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期限3年以内的信用贷款贴息扶贫，贴息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第四十七条“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实施范围和重点，风险补偿金建立情况，扶贫办法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建设项目库	1、项目库建设责任：发布项目指南；谋划项目，建设项目库；入库上报备案；加强项目库管理。	社会扶贫股	即办	无	不收费
			项目立项	2、项目立项责任：根据省、市年度责任目标及资金计划，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予以立项，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通知申报单位组织申报。	社会扶贫股	30天	45天	
			方案批复	3、批复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县级项目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和批复。	社会扶贫股	30天	45天	
			项目备案	4、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将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按项目分类管理要求逐级报省、市项目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社会扶贫股	10天	15天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监理制度、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制。	社会扶贫股			

卢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财政扶贫雨露计划培训项目准入核（实用技术培训）	依据《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扶贫组〔2015〕4号）文件第三条规定“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实行乡镇申报、县级审批、省市级备案、县乡组织实施、乡镇初验、县级验收的项目管理制度。国家、省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管理负总责。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试行乡级报账制度。扶贫开发、发展改革、民族宗教、残联、农业、林业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管理相应工作，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管理有关情况”。第四十八条“雨露计划培训对象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劳动力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第四十九条“雨露计划培训方式：（一）职业教育：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二）短期技能培训：实习时间一年以内的短期培训；（三）实用技术培训：为促进贫困村产业发展而对贫困户劳动力开展的种植、养殖、加工等方面的培训；（四）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为提高贫困村负责人和经济组织负责人带领贫困群众创业致富的能力而开展的培训。”	建设项目库	1、项目库建设责任：发布项目指南；谋划项目，建设项目库；入库上报备案；加强项目库管理。	社会扶贫股	即办	无	不收费
			项目立项	2、项目立项责任：根据省、市年度责任目标及资金计划，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予以立项，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通知申报单位组织申报。	社会扶贫股	30天	45天	
			方案批复	3、批复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县级项目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和批复。	社会扶贫股	30天	45天	
			项目备案	4、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将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按项目分类管理要求逐级报省、市项目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社会扶贫股	10天	15天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监理制度、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制。	社会扶贫股			